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湛麻人社监字〔2024〕22号

被处理单位：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夏131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郑旭 电话：13602609884, 19200715233

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到我局劳动监察执法大队投诉你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承建麻章区桃源里项目的装修工程拖欠他们的工人工资。

经核实，已确定你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麻章区桃源里装修等工程拖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柒拾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708678）。

上述事实有投诉登记表、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工人身份证、调查询问笔录和手机彩信送达文书、网上公布送达文书、桃源里项目公告照片等你不配合核准工人工资的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限你公司在本决定书要求时间内支付拖欠邓路生等 44 名工人工资，合计 ¥708678（柒拾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支付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或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